

機關（構）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專用憑證申請書

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：2.16.886.111.100424

初審人員編號：001

集體申請批號：001

申請書冊號：001

申請書編號：

機關（構）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資料：

機關（構）資料	
機關（構）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機關（構）集體申請初審人員資料	
姓 名	林幸村
電 話	06-6930352
傳 真	06-6930351
電子郵件信箱	ukimura@mail.tnnua.edu.tw

申請人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 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電子郵件信箱 （請務必填寫）	☐ 不記載於憑證中
聯 絡 電 話	

申請人簽名欄	機關（構）集體申請 初審人員簽章欄	複審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
 (註：申請人應依注意事項 3 做簽名)		☐ 核可 ☐ 1.不符合憑證申請者的資格 ☐ 2.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☐ 3.已經有憑證(有效的) ☐ 4.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☐ 5.中文姓名問題 ☐ 6.其他原因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先閱讀用戶約定條款(Subscriber Agreement)，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。
2. 申請人攜帶個人身分證及集體憑證申請書一式兩份親臨所屬機關（構）的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臨櫃接受初審人員審驗身分。
3. 申請人簽名欄請於初審窗口臨櫃時再當場於初審人員面前簽名，不要事先簽名。
4. 集體申請批號及申請書編號由初審人員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5. 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正確清晰書寫，俾利後續製卡作業。
6. 關於用戶約定條款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要記載於憑證中的說明，請分別參考 MOICA 網站（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）的「儲存庫」及「問答集」。